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395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95614_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函.pdf、1395614_助學金實施辦法.pdf、1395614_資料繳交檢核表.pdf、1395614_轉介申請表.pdf、1395614_學校帳戶資料.pdf)

主旨：轉送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辦理115年度「許崑泰助學金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貴校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115年7月15日115年度字第115007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針對家庭年所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及家庭年所得，每案提供2,000元至3萬元不等之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填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全戶戶籍謄本。

(2)全戶財稅證明。

(3)全戶人口存款簿內頁半年內交易明細。

(4)學校帳戶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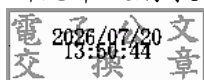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連同申請表及前述文件掃描成PDF檔，以電子郵件寄至
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承辦人何稼鈴小姐（Email：
ling0970272757@gmail.com）。

(三)旨揭信託會安排家訪以表關心，並於次月撥放補助款項
至學校帳戶，再由校方開立捐款收據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旨案承辦人何稼鈴小姐（電話：
0970272757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